

宣威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樊智芬*

(曲靖市宣威宛水街道办事处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宣威宛水 655400)

摘要:宣威市为云南省最大的农业县级市,依托宣威火腿品牌和丰富的玉米资源,建立了以猪为主的畜牧业经济,并成为宣威市农业经济的“半壁江山”。但宣威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仍存在诸多不足,本文就这些不足提出对应的工作思路和对策,以期相关部门和同行共同努力,不断提升宣威市动物防疫的工作水平和效率,为畜牧业保驾护航。

关键词:宣威市;动物防疫工作;对策

宣威市为云南省最大的农业县级市,近年来,宣威市围绕年度发展目标和“保供给、保生态、保安全”的工作要求,认真抓好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技服务和项目建设等工作,畜牧业生产克服了畜产品价格波动、防疫难度加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呈现开局平稳、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宣威市依托宣威火腿品牌效应和丰富的优质玉米资源,建立了以猪为主的畜牧业经济,并成为宣威市农业经济的“半壁江山”。据统计,2015年第一季度全市生猪存栏猪799.87万头、能繁母猪存栏49.85万头、牛26.45万头、羊42.17万只、禽223.65万只;全市出栏肉猪120.13万头、肉牛2.82万头、肉羊7.15万只、肉禽130.35万只,实现畜牧业现价产值16.23亿元、收入8.98亿元。如今,社会生产更加重视食品的安全性处理,人们生活中需求大量的牲畜类食用肉制品,只有加强牲畜养殖场的防疫及免疫工作,预防牲畜引发的疫情等疾病的传播,才能有效的控制疫情的发生和防止造成对人们健康的威胁,动物防疫工作是保障宣威市畜牧业生产健康发展的关键措施。

1 宣威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存在的问题

1.1 群众防疫意识淡薄,不能积极参与动物防疫工作

宣威市多数畜牧业中,养殖地区较偏僻,科学技术不够发达,传统落后的动物饲养方式仍在延续,人畜共居、畜禽混养状态没有得到彻底改善。防疫上存在着听天由命的思想,认为防疫不防疫无所谓,打不打预防针都一样,养殖顺不顺完全靠“运气”和“天意”。认为饲养的畜禽是自己私人财产,畜禽病死了是自己的事,打不打防疫针、其他人无权干涉的思想也严重影响免疫工作的实施。村兽医上门为畜禽防疫时以种种理由推诿不予配合或者是防疫不给钱故意刁难。一旦疫病发生病死畜禽不作无害化处理而是低价卖给屠宰商贩或到处乱丢场地不进行消毒,动物饲养环境严重污染极易造成畜禽疫病传播与流行。

1.2 过敏反应带来负面影响

防疫注射过程中,一旦发生过敏反应或死亡时,所补偿经费与动物实际价值悬殊较大,加之地方财力有限,无法按有关规定给予受损养殖户足额的补偿,从而导致养殖户对防疫工作产生抵触情绪,个别防疫员因害怕过敏反应而打假针或者偷工减料,于是防疫工作开展难度较大,免疫密度和质量也难以保证。

* 作者简介:樊智芬(1970-),女,汉族,本科,畜牧师,主要从事畜牧兽医科技推广工作。

E-mail: 243151073@qq.com

1.3 防疫、检疫手段、设备单一而滞后,难以在源头截流

在宣威市,养殖区域多为僻远地区,科技观念不强,牲畜防疫检疫观念淡薄,处于比较落后的状态。兽医站没有建立专业的防疫检疫实验室,用于牲畜防疫检疫工作的实验检测设备落后,有的地区甚至还使用原始的肉眼观察法对牲畜疫病进行诊断,造成了许多误诊误判,使得牲畜疫病的防控受到阻碍;除此之外,在这些牲畜防疫检疫的基层工作机构中,工作人员专业素质达不到标准,对大量的疑难疫病无法确诊,制约了宣威市牲畜防疫检疫工作的发展。

2 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对策

2.1 加强群众宣传,提高防疫认识

随着农业结构调整畜,牧业对农民增收的贡献越来越大,畜牧业的现代化程度直接决定了农业的现代化程度,而动物防疫体系对畜牧业发展的保障力度决定了农业的现代化水平。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广播、电视、会议、黑板报、专题讲座、街头宣传培训等形式搞好动物防疫法和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规的宣传,使广大养殖户认识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而形成全社会都重视关心支持动物防疫工作的良好局面。

2.2 建立专业的防疫检疫实验室,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

首先要加强镇兽医站的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动物防疫用车,合理配置冷藏设备。其次要加强实验室建设和化验室人员培训,合理安置仪器设备,每年投入一定的资金、购入必要的诊断液,扩大监测面和监测病种,充分发挥化验室的功能,为防疫工作提供有效的依据。在村社区建设村级兽医室,添置村兽医防疫诊疗器械、药品等,以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综合能力。

2.3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兽医的综合素质

首先要稳定机构,逐步改善工作条件,提高乡村防疫员的待遇。同时要强化队伍在思想政治、法律法规、业务技术等方面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从而成为一支政

治思想觉悟高,服务意识强,政策、法规水平高,技术过硬的兽医防疫队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依法开展防疫监督,确保免疫工作落到实处。实行防疫和检疫分离制,严把产地检疫关、市场检疫关,凡未经免疫或超过免疫保护期而出栏上市的牲畜,除待宰育肥畜外,一律进行补注免疫。防疫监督机构要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防疫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弄虚作假的防疫行为和拒绝防疫工作的饲养者,严格依法实施强制免疫。

2.4 加强监督管理

要认真做好各个季节疫苗供应衔接工作,保障疫苗及时供应到位,确保防疫工作适时开展。

2.4.1 镇畜牧兽医公司负责承担免疫疫苗、免疫标识、消毒药品等其它防疫物资及时供应。

2.4.2 各村防疫员、养殖大户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对所养畜进行免疫,确保免疫工作的及时开展。

2.4.3 做好疫苗领取的登记、存档工作。

2.4.4 认真做好疫苗的确认和冷藏保存工作,确保疫苗质量。同时,还应该强化监督措施,确保防疫质量到位。加强市场和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严防染疫动物及病害畜禽产品流动。对逃避或抗拒检疫的、贩卖贩卖病死动物的,要依法从重处理;对非法生产、销售假劣疫苗和免疫标识的要严厉打击。

总之,动物疫病防疫工作关系畜牧业的发展,关系到农民增收,关系到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的稳定,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一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切实搞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努力,完成各项防疫任务,减少畜禽疫病的发生和死亡,确保畜牧业生产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言顺,李建亮. 我国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的现状及应对措施[J]. 山东畜牧兽医, 2011(10): 1-3
- [2] 徐勤燕. 加强动物防疫检疫,构筑食品安全屏障[J]. 山东畜牧兽医, 2012(12): 56-57